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7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两位非关联关系自然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中药领域的发展平台，可丰富公司的产品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设立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